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监管部门提示，公司比照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规范、问答等文件的要求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，认为应取消将《关于签署收购新视界眼科51%股权<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副董事长林春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1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